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732,432.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146,417.9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514,641.79 元。母公司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8,816,344.4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01,802,253.77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29,090,153.7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75,662,077.69元。

2020年，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4 亿元，其中：

- （1）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3）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4）对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5）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6）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7）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8) 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9) 对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 2020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 的担保费用。

以上金额包含 2019 年度延续至 2020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上述对象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先2020年4月30日至调整为 2021 年 4 月30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进行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192 号），华铂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818.53 万元、44,075.73 万元、39,411.49 万元，合计 124,305.76 万元，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承诺金额 165,000 万元低 40,694.24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 20,493,762 股股份，同时交易对方需将对应 4,098,752.4 元现金分红返还公司。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议案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长兴南都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

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长兴南都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569.44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及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规定等具体内容参照公司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6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0,291.59	101,569.44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编制的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